附件1

**考 场 规 则**

一、考生应提前90分钟到达考点进行防疫检测，健康通行码为绿色且体温正常方可进入考点。

二、考生在考试前20分钟，凭准考证和身份证进入考场，对号入座，并将准考证、身份证放在桌面右上角。

三、开始考试30分钟后，不得入场；考试期间，不得提前交卷、退场。

四、考生应严格按照规定携带文具，开考后不得传递任何物品。

五、除规定可携带的文具以外，严禁将各种电子、通信、计算、存储或其它设备带入考场。已带入考点的要按监考人员的要求切断电源并放在指定位置。凡发现将上述各种设备带入考场，一律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1. 试卷发放后，考生必须首先在答题卡规定的位置上用黑色字迹的钢笔或签字笔准确填写本人姓名和准考证号等相关信息，不得做其他标记；听统一铃声开始答题，否则，按违纪处理。

七、考生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如遇试卷分发错误，页码序号不对、字迹模糊或答题卡有折皱、污点等问题，应举手询问。

八、答题一律用黑色字迹的2B铅笔在答题卡指定位置作答。

九、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禁止吸烟，严禁交头接耳，不得窥视他人试卷、答题卡及其它答题材料，或为他人窥视提供便利。

十、考试结束铃响，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考生交卷时应将试卷、答题卡分别反面向上放在桌面上，经监考人员清点允许后，方可离开考场。不得将试卷、答题卡和草稿纸带出考场。

十一、考生要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对无理取闹，辱骂、威胁、报复工作人员者，按有关纪律和规定处理。

十二、考试过程中出现身体异常及其它突发状况应及时举手示意监考老师处理。

十三、考生应主动配合考试现场的防疫工作，严格遵守疫情防疫要求，进入考场及时上交《2020年诸城市公开招聘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考试人员健康管理信息承诺书》，考前21天内到过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须提供考试前7天内在我省检测机构检测后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如因考生本人瞒报、谎报、乱报或伪造信息等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